2020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甄選簡章 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

2020年1月10日

一、目的:

為鼓勵外國學生赴臺研習華語文,認識臺灣文化社會、增進臺灣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,特設置此項獎學金。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受獎生相關權利義務可參閱「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」網頁
(https://taiwanscholarship.moe.gov.tw)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:每月獎學金新臺幣2萬5,000元。

三、獎學金期間及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:

- (一)暑期班2個月(以2020年6-7月或7-8月為限)、3個月、6個月、或9個月。
- (二)除 2020 年暑期班外,受獎期間為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,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,視同放棄受獎資格,不得保留至下年度。
- (三) 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,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獎學 金受註銷月止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:共180個月。

五、申請資格:

年滿 18 歲, 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, 學業成績優良, 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。申請人應擁有美國國籍且居住於本組服務區 4 州(包括康乃迪克州、紐澤西州、紐約州、賓夕法尼亞州)。

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,不得申請:

- (一) 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。
- (二)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。
- (三)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。
- (四)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 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。
- (五)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(構)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。

六、申請截止日:2020年3月31日(以郵戳為憑)

七、申請方式:

符合前述第五條所列資格之申請人,請檢附下列文件,以郵寄方式向本組提出申請(地址如本文第十二條):

- (一) 獎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 壹頁以上之讀書計畫書,單行間距、12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。
- (三)護照或足資證明美國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(可接受學生自行列印版本)。
- (五) 已向臺灣任一所華語中心提出入學申請之證件影本 (例如入學申請

表影本等)。請參照本組網站公告之臺灣各大學附設華語中心清單。

- (六)三個月內之推薦函兩份(推薦人須親署彌封)。
- (七)申請人簽署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。

八、 審查通知:

- (一)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告暑期班審核結果。
- (二)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告非暑期班審核結果。

九、繳交入學證明期限

申請人同時應向臺灣各大學附設之華語中心提出入學申請。 在獲得獎學金受獎資格後,申請人必須在以下期限內向本組提交該華語中心之入學許可文件:

- 2020年4月30日(暑期班)
- 2020年6月30日(非暑期班)

若受獎學生未能如期提交,將視同自動放棄受獎資格。

十、受獎人應遵守事項:

- (一)應選擇前往本部核准立案之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(請參照本組網站 公告之臺灣各大學附設華語中心清單)。
- (二)應依臺灣各大學附設之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,自行向各該 中心申請入學。獎學金候選人取得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,應於2020

年 6 月 30 日前將該入學許可文件影本送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確定 受獎資格,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受獎資格。

- (三) 每週至少應修習 15 小時語言必修課程,此不包含文化參訪、專題 演講、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。
- (四)本獎學金受獎期間為暑期班(兩個月)、三個月、六個月、或九個月, 受獎人不得申請轉學。
- (五)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,經查證屬實者,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 資格外,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。
- (六)受獎人在校成績、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所屬學校相關學則,由該華語中心停發及註銷本獎學金。
- (七)受獎期間為6個月以上者,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,未加入前, 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,保險費得由所就讀華語 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除。

十一、獎學金停發及註銷:

(一)獎學金停發:

- 1. 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 12 小時以上,停發 1 個月獎學金。
- 來臺研讀,自第1季(期)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80分,停發下季1個月獎學金。
- 3. 受獎期間為9個月以上者,如申請獎學金時未能提具2年內報考

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證書或成績單,來臺就讀後,應

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(至少為進階級測驗以上),最遲應於受獎期

間屆滿1個月前,繳交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所就讀華語中心備查;

違反者,停發1個月獎學金。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。

(二)獎學金註銷:

1. 連續2季(期)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80分。

2.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,任何一季(期)欠缺成績,應註銷

其獎學金。

3. 其他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,應註銷其獎學金。

4. 其他違反所屬學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,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學金

之情事。

十二、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聯絡資訊:

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

聯絡人: Jason Lee

電郵: Jasonlee@edutwny.org

電話: (212)317-7389

郵寄地址:

Education Division, TECO-NY

Attention: HES Scholarship

1 East 42nd Street, 6th Floor

New York, NY 10017

5